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人社发[2017] 80 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创业实训基地实训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市级创业实训基地:

现将《株洲市创业实训基地实训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展好创业实训相关工作。



2017 年 9 月 21 日

株洲市创业实训基地实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育创业主体,根据《株洲市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株人社发[2016]130号)文件精神,制定株洲市创业实训基地实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与《株洲市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认定的市级创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实训工作。

第三条 创业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或社会投资兴建,以扶持创业主体为目标,通过市场化运作,为作为实训对象的创业者模拟创业过程,开展实训实践活动,帮助其了解创业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 创业实训的对象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同等条件下,之前有从事本项目的工作经历、有创业经验者或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者优先,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留学归国创业人员优先。

第五条 创业实训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实操实习两部分。理论教学可以大班授课的形式进行,不限人数。实操实习采取导师制,每位创业实训指导师在同一期创业实训班上最多辅导5名学员。

要突出“体验式”学习,在经营、管理、技能、营销、财务等不同工作岗位上实岗实训。

第六条 每期创业实训班为 3-6 个月,每月实训时间不得少于 4 天,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每月理论教育不得少于 4 小时。理论教学和实操实习可由创业实训基地自行安排。创业实训基地负责对实训学员考勤,实训学员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实训时间的 10%。

第七条 创业实训指导师须具备 5 年以上与实训项目相关的从业经历,要尽量选择有创业经历或有企业管理经历的人员担任,要求实训指导师责任心强,熟悉本项目创业的所有流程,且综合素质较好。

第八条 创业实训基地要为创业实训搞好后勤保障服务,尽可能地为实训学员创造便利的交通、食宿环境,原则上不得收取任何实训费用。确需收取食宿方面的相关费用时,要先告知学员,与学员沟通协商好,并向实训基地主管部门报备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创业实训基地要组织创业实训指导师为创业的实训学员提供创业后续服务,至少要开展 1 次以上集中式辅导、1 次以上上门指导服务。

第十条 创业实训基地按规定要求完成实训工作任务,经评估合格,可享受 800 元/人/月的实训补助,补贴期限为 3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实训学员 6 个月内成功创业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对实训基地给予奖励性补助。整体实训效果好的基地,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

实训期间,实训基地应主动为实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根据实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给予实训基地一定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50 元/人。

第十一条 创业实训学员报名采取申报制,要对基地开展的实训项目有强烈愿望,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与个人简历(含电子版),到市级创业实训基地报名。同一人每年最多申请一次创业实训,累计不超过两次,且同一实训项目只接受一次申请。实训基地要组织筛选适合创业的学员,并以书面形式向实训基地主管部门申请开班,获批后方可组织实训。实训基地主管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申请补贴时须提供开班申请审批表、课程安排表、实训学员花名册、实训指导师花名册、考勤表、照片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上报基地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审批拨付补贴。对实训基地奖励性补助需要实训基地提供实训学员营业执照、上门查验的证明材料与照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不超过 50 元/人的标准据实补贴。

第十三条 对创业实训基地的补贴资金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1. 创业实训开班申请表
2. 创业实训工作流程

创业实训开班申请表

创业实训基地名称		创业实训负责人姓名	
实训地点		联系电话	
实训期数	第 年 第 期	实训项目	
实训时间			
实训人数			
实训指导教师姓名			
<p>实训机构声明：</p> <p>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此次实训班，同时在实训的整个过程中执行质量监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创业实训工作流程

